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陳勝道

相 對 人 程祥企業有限公司

建達砂石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程祥企業有限公司、建達砂石企業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5,542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程祥企業有限公司、建達砂石企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67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814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318元，嗣聲請人於訴訟中追加請求（見本院110

01 年度重訴字第94號卷第337頁）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經
02 核定為10,204,080元，應再徵第一審裁判費91,058，業均由
03 聲請人即原告預納在案，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測量費用8,00
04 0元，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87,376元，上開費用依前揭判
05 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其中百分之67，從而相對人應賠償
06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125,542元整【計算式：18
07 7,376×67/100=125,54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應於
08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本件相對人陳報支出第二審裁
10 判費269,046元，因逾期繳納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4號
11 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通知退還在案（本院110年度重訴字
12 第94號卷第513頁），故此部分不予列入計算及分擔，併予
13 敘明。

14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6 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18 司法事務官